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 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7	选址意见书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8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9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其中，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1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
11	海域使用权审核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13	节能审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一)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p> <p>(二)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三)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四)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1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p>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p> <p>(一)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p> <p>(二)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p> <p>(三)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p>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8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19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20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2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2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24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矿藏开发、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2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四)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三)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四)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2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2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 (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p>(一)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 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36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
3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3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
40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
4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p>（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行为；</p> <p>（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建扩建行为。</p>
42	民用核设施建造活动审批	民用核设施项目。